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一、秘書處報告

(一)由於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三屆第 5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本次(第三屆第 6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1.「臺北市政府觀傳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舉發 104 年 11 月 10 日蘋果日報頭版「慘絕人倫 夥恐怖男友 母剪嬰分屍」報導，涉過於描述血腥暴力，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卓處。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及勸告。

★黃文明委員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 104 年度審字 104008 號審議決定書，秘書處於 105 年 2 月 2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同時郵寄相關會員報。

(三)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黃鈴媚委員於前次開會時，建議將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網站原先放置之外國人圖片更換成本國人圖片，秘書處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完成更換，更換後之網站首頁畫面如下，請各委員參考：



(四)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

報業公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接獲民眾檢舉，以電子郵件方式投訴蘋果日報「春秋航空台獨空姐：帶炸彈上機」報導斷章取義、損害該民眾名譽。經查，該篇報導內容非屬兒少法第 45 條範圍，亦非法律授權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所得審議範圍。故秘書處於徵詢羅理事長同意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依上述說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檢舉民眾，請該民眾逕向蘋果日報聯繫，秘書處並同時將檢舉內容轉知當事會員報。

(五)其他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於 104 年 12 月底來電詢問本公會兒少委員會之英文名稱，秘書處回覆目前尚未有正式英文名稱，故觀傳局承辦人先提供一翻譯名稱「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News Self-regulation Committee」。嗣後，蘋果日報雷蔚馨總監提供兩組建議「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News Self-disciplined Committee」及「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News Self-reviewed Committee」。經請示陳主委及各委員意見後，最後確認以「Children and Youth in the News Self-disciplined Committee」此名稱回覆北市觀傳局，之後並作為兒少委員會之正式英文名稱。

二、本次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